

2026 臺灣醫藥產業國際合作形象影片製作

採購規格及特別條款

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以下稱本中心）辦理「2026臺灣醫藥產業國際合作形象影片製作」（以下稱本案）勞務採購，其採購規格及特別條款（下稱本條款）規定如下：

一、規格

（一）一般規定

1. 廠商應具備執行國際專業品牌形象影片、高規格商業廣告或醫藥/科技產業宣傳影片之企劃、拍攝、3D 動畫及後期製作等相關專案經驗。
2. 廠商如有政府採購法第101條所列之情事，經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者，依同法第103條規定之期限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
3. 本條款稱"以上"、"以下"、"以內"、"至少"、"高於"、"低於"者，俱含本數。

（二）執行期間

自本案決標次日起至中華民國115年11月30日止（或至本案全案履行完畢暨驗收合格之日止，以較晚者為準）。

（三）委託工作範圍

1. 目的

- （1）為提升臺灣醫藥產業國際品牌形象，建立海外醫藥企業對臺灣醫藥產業之信任與合作意願，規劃製作國際形象影片，作為未來國際展覽、招商推廣、商務媒合、官方網站及國際論壇等場合使用。
- （2）影片以海外市場為對象，透過國際化影像語言以及從具人道之故事架構，構建臺灣醫藥產業之研發能力、製造品質、智慧製造、完整供應鏈、國際法規高度遵從性及國際合作，以「穩定、信賴、互助、讓世界看見臺灣」的角度，透過臺灣醫藥品聯盟（Taiwan Pharmaceutical Alliance，TPA）角度與平台，強調我方已匯集製藥產業各菁英，可提供全方位解決方案（Total Solution），並已經做好隨時與國際合作的準備。
- （3）影片最終希望建立海外買家對 TPA 之企業品牌印象：When looking for pharmaceutical partners in Taiwan, TPA is the only trusted gateway you can ever think of.（當尋求臺灣醫藥產業合作時，TPA 就是你唯一想到最值得信賴的合作窗口）

- (4) 影片播放對象包含：
- A. 海外製藥公司
 - B. CDMO 公司
 - C. 國際品牌商
 - D. 代理商及經銷商
 - E. 國際投資者
 - F. 各國政府機關
 - G. 國際公協會
 - H. 國際展覽及論壇參與者

2. 影片版本

版本	時間
完整版	3 分鐘
精華版	1 分鐘

3. 影片使用平台

- (1) 16：9（官網、展覽、大型螢幕）
- (2) 9：16（YouTube Shorts）

4. 影片解析度

- (1) Full HD（1920×1080）

5. 影片語言及字幕

- (1) 語言：英文
- (2) 字幕：英文、日文

6. 影片內容規劃

- (1) 以國際品牌形象影片為定位，展現臺灣醫藥產業之整體實力、國際競爭優勢及臺灣醫藥品聯盟（Taiwan Pharmaceutical Alliance，TPA）作為國際合作平台之角色。
- (2) 影片內容應涵蓋下列 A 至 E 所列核心主題，廠商應依整體創意企劃、影片敘事需求、導演創作理念及品牌定位，整合規劃各項內容之呈現方式、畫面安排及章節配置，不以逐項或依序呈現為限，並得依實際拍攝規劃適度調整或整合相關內容，惟應完整傳達本案核心精神及國際品牌形象。
 - A. 呈現全球醫藥市場發展趨勢，建立臺灣醫藥產業整體形象。
 - B. 呈現全球醫藥合作趨勢及臺灣與國際合作之發展契機。
 - C. 介紹臺灣醫藥品聯盟（TPA）之定位及價值，呈現其作為

臺灣醫藥產業國際合作平台之角色。

D. 透過實際案例或合作場景，展現臺灣醫藥產業與國際合作成果及執行能量。

E. 展現臺灣醫藥產業未來國際合作願景及 TPA 品牌形象。

(3) 實際拍攝內容應由廠商依核定影片腳本、實務拍攝可行性及本中心協調結果辦理。如履約期間因拍攝場域限制、企業配合情形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廠商之因素，致部分規劃素材或畫面無法實地拍攝取得時，廠商應立即向中心提報，經中心書面同意後，得以其他具相同意象或代表性之實拍畫面、高質感 3D/Motion Graphics 動畫、或合法授權圖庫素材等影像方式替代；惟該等替代素材仍應符合本案規格書所定之畫質與全球永久商業使用之授權要求，不計入廠商履約遲延。

(4) 廠商應於契約簽署完成日起 14 日內，提出本案詳細之「專案工作進度與各階段（含：企劃腳本、分鏡腳本、實地拍攝、初剪、定稿及最終交付等）預定完成時程表」，經中心審查核定後作為契約之一部分。廠商如未依前述核定時程表所定之各階段期限交付工作成果，或未於契約所定履約期限交付最終產出物者，每逾期一日，本中心得按決標價金總額千分之一計算懲罰性違約金。

二、特別條款

（一） 廠商同意：

1. 履行契約不得違反法令強制或禁止規定、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對本中心經營、管理及客戶權益，不得有不利之影響，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營業秘密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
2. 同意本中心、本中心主管機關或本中心委託獨立第三人進行辦理本案應辦事項之稽核。應提供本案之應辦事項相關資料或報告配合稽核，並於期限內提供相關資料或報告。
3. 因履行本案應辦事項所應負之損害賠償責任以直接實際損害為限，且其累計賠償總額以本案決標價金總額為上限。但有關人身傷害（包含死亡）、物之毀損、專利權及著作權之損害、廠商之故意或重大過失、違反保密義務及違反資訊安全規範造成之損害賠償則不在此限。
4. 若有違反本案相關約定情事發生，除本條款另有約定外，本中心得於通知廠商後終止或解除本案契約，本中心於主管機關命為終止或解除本案契約時亦同。
5. 履行契約應辦事項，對外不得以本中心名義為之，亦不得進行不實廣告，若違反致本中心受損，應負賠償責任。

6. 本案應辦事項若有重大異常、缺失或發現疑似資訊安全或個人資料外洩等異常事件或事故時，應立即以口頭、電話等方式通知本中心，並配合本中心相關程序辦理異常排除及通報事宜。並於處理完成後，提供相關報告。
7. 因履行本案應辦事項所知悉一切有關本中心及本中心客戶等相關資料及內容，僅得揭露於本案目的範圍內有接觸需要之本案廠商聘雇人員，廠商及其聘雇人員應保守秘密不得洩漏，並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如致本中心遭受損害應由廠商負賠償責任；契約經終止、解除或期限屆滿後亦同。但該等資料已合法公開、非因廠商違約而為公眾所知悉，或依法令、司法機關裁判應予揭露者，不在此限。
8. 應於履約期間提供經公司簽章之人員名冊（含專案負責人及專案成員等）及該名冊中各人員簽署之「保密同意書」至本中心備查，且對其操守行為負責。
9. 廠商交付之各項設計文件（含企劃腳本、分鏡表）、影片母帶、工程檔案、Motion Graphics 動畫原始檔、配樂音效、字幕及所有視聽著作成果，其所涉及之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肖像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均應無侵犯第三人合法權益之情事。本案所產出之視聽著作及相關成果，其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於交付完畢並付清款項時，即歸屬於本中心所有（或本中心有權永久無償全球利用）。廠商於影片中所使用之任何第三方授權素材（包含但不限於：字型、背景配樂、音效、旁白配音、授權圖庫影片、演員及受訪者肖像權），廠商應擔保已取得「全球、永久、不限播放媒介與平台、商業與非商業皆可使用、並允許授權第三人播放利用」之合法完整授權。惟廠商於本案執行前已取得、獨立開發之一般性技術知識或背景智慧財產權，仍歸屬廠商所有，但廠商應不可撤回地永久授權本中心於本案成果利用之範圍內無償使用、修改或重製。如有第三者主張本中心使用該交付項目有侵犯智慧財產權或肖像權時，本中心同意以書面通知廠商，廠商應負責為本中心提出抗辯或和解談判，所有經法院判決確定或成立和解應由本中心負擔之費用、損害賠償及本中心因此所支付之費用（含委聘律師酬金）、所受之損害等均由廠商負擔。
10. 不得將本案契約或基於本案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全部或部分轉讓或複委託予其他第三人，但經本中心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11. 經本中心書面同意之複委託，其範圍、限制及條件均不得超出本案契約；廠商應確認分包商具備資訊安全措施、遵循本中心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並簽署保密協議，如因分包商之不當行為致本中心發生損害時，廠商應與分包商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12. 違反本中心資訊安全要求或因人員疏失等原因，導致發生資安事件時，應依本案契約所定罰則計付懲罰性違約金予本中心，若因此

造成本中心相關損害，廠商應依本案契約內容負賠償責任。

13. 資訊安全責任：

- (1) 若需存取或交換本中心資料，應遵守本中心相關之資料傳輸與安全管理規範。
- (2) 本案履行期間結束或契約終止時，廠商應將相關資料返還予本中心或依本中心指示銷毀。
- (3) 不得任意複製或攜出本中心非對外公開之業務資料。本中心所提供之資訊、資產及資料等，廠商均應於本案契約終止、解除或期限屆滿時返還予本中心，並刪除或銷毀因執行本案契約而儲存持有之個人資料檔案，且不得以任何形式留存備份，廠商履行本案契約相關事務之資料處理流程及傳輸方式，應依本中心資料安全管控規定辦理。

14. 禁止使用中國廠牌資通訊產品、軟體（如應用軟體、系統軟體、開發工具、客製化套裝軟體、APP及電腦作業系統等）、硬體（包括具連網能力、資料處理或控制功能者皆屬廣義之資通訊設備）及資通訊服務。

15. 廠商及其聘雇人員因執行本案致本中心蒙受損害，廠商應與其聘雇人員負連帶賠償責任。

16. 應遵循相關法令法規及其他適當資訊安全國際標準。

(二) 履約期限及交付項目

項次	履約期限	交付項目	交付格式
1	115 年 11 月 30 日	1. 3 分鐘完整版影片，影片語言應為英文；字幕應為英文及日文，且應包含以下版本： (1) 16:9 撥放平台使用版本 (2) 9:16 撥放平台使用版本	電子檔 1 式 2 份
		2. 1 分鐘精華版影片，影片語言應為英文；字幕應為英文及日文，且應包含以下版本： (1) 16:9 撥放平台使用版本 (2) 9:16 撥放平台使用版本	
		3. 原始拍攝素材 (RAW 或原始高畫質檔)	
		4. 字幕檔 (SRT 格式)	
		5. 配音音檔 (WAV)	

		6. 精選照片至少 20 張（供網站、DM、社群及展覽宣傳使用，且解析度不得低於 300dpi）	
--	--	--	--

（三） 驗收

1. 本中心依前項所載交付項目進行驗收。驗收應符合下述原則，廠商應派員配合本中心驗收人員，就交付項目內容提供必要之解說，以完成驗收程序；交付項目如應改正者，廠商應於14日內完成改正，並書面通知本中心辦理複驗；惟經本中心同意延期者，不在此限。

- （1） 畫質達Full HD，畫面穩定、曝光正常、色彩一致，無明顯噪點或失焦情形。
- （2） 字幕與旁白內容一致且無錯譯。
- （3） 符合核定腳本，完整呈現五大章節內容及TPA品牌定位
- （4） 完成Motion Graphics、動畫、調光、音效混音等後製作業，整體風格符合國際品牌形象。
- （5） 依規定繳交所有應交付項目

（四） 付款

1. 第一期：本案契約簽署，廠商即按決標價金總額60%開立發票向本中心請款，本中心應於收受發票後，按發票日月結30日之付款條件，以轉帳或匯款方式給付。
2. 第二期：交付本條款「履約期限及交付項目」所載項次1內容，經本中心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廠商即按決標價金總額40%開立發票向本中心請款，本中心應於收受發票後，按發票日月結30日之付款條件，以轉帳或匯款方式給付。

（五） 保固

廠商應自本案全案驗收合格日起無償提供1年之履約成果保固與技術諮詢服務，服務項目包含：

於保固期間內，若發現本中心所保存之影片電子檔或原始工程檔出現檔案損毀、讀取異常、音畫不同步，或發現在交片時未發現之錯字、漏字、字幕與語音不符等可歸責於廠商之錯誤，廠商應負責無償重新調校、剪輯與修正，並重新交付完整無瑕疵之檔案。除雙方另有議定時間外，服務時間為每週星期一至星期五（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之補行班日）上午9時至下午6時。

（六） 本案廠商對本案契約內容充分瞭解，並依本中心之解釋切實執行辦理。

附件、服務水準協定（SLA）罰則

- 一、履約期間廠商未達本中心所定服務水準，除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廠商事由外，依本項約定計算懲罰性違約金（同一評估項目具有二種（含）以上之評斷方式者，如廠商同時違反二種（含）以上時，其違約金係採罰責較重者）。
- 二、廠商應於契約簽署完成日起 14 日內，提出本案詳細之「專案工作進度與各階段（含：企劃腳本、分鏡腳本、實地拍攝、初剪、定稿等）預定完成時程表」，經本中心審查核定後作為契約之一部分。廠商如未依核定時程表所定期限交付各階段成果或最終產出物者，每逾期一日，本中心得按決標價金總額千分之一計算懲罰性違約金。
- 三、廠商應將作品與文件品質保證納入本案品質保證項目，嚴謹製作本案各項交付物，包含企劃文件、分鏡圖、工程檔及各階段影片版面與內容，皆應嚴格要求一致性及正確性。廠商交付之各項文件、初剪影音或各階段產出成果，經本中心審閱並以書面通知限期修訂，屆期仍未修訂完成或改善未達本中心要求者，每逾期一日，得按決標價金總額千分之一計算懲罰性違約金。
- 四、廠商違反資訊安全規範時，每違反1次，本中心得按決標價金總額千分之一計算懲罰性違約金。
- 五、廠商指定之專案負責人未經本中心同意不得更換之；其餘專案成員之更換，應以書面通知本中心備查。違反前述規定者，每次依決標價金總額千分之一計算懲罰性違約金。
- 六、前述各項懲罰性違約金之累計總額，以決標價金總額之20%為上限。如懲罰性違約金累計達決標價金總額之20%時，本中心得通知廠商終止或解除本案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廠商所生之損失。
- 七、廠商依各項應付之懲罰性違約金，本中心得自決標價金總額、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中扣抵。